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食用油配料、大米、精制糕点粉、调味品、饮料类、一次性用品采购及配送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钦州品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92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60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钦州品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